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14号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润股份”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百润股份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百润股份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百润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百润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百润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百润股份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 菲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许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332 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6.00 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2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35,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84,500,000.00 元，已由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南汇支行（账号 7313710182600025188）和农业银行上海市康桥开发区支行（账号 03481300040031307）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315,999.60 元后，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6,184,000.4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137 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南汇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03-481300040031307	28,762,001.26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南汇支行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73137-1-01-826-000251-88	3,858,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09-073851500000182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09-073851300000183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09-073851400000125	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09-073851200000126	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09-073851800000128	1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09-073851800000152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09-073851600000153	50,000,000.00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南汇支行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7313710184000056607	10,000,000.00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南汇支行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7313710184000056829	5,000,000.00
合 计			267,620,101.26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618.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016.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2011 年：	8,13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80%	2012 年：	2,229.42
		2013 年：	4,630.45
		2014 年：	2,011.06
		2015 年 1-6 月：	13.5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979.51	11,979.51	10,052.97	11,979.51	11,979.51	10,052.97	-1,926.54	100%
2	扩建厂房、扩大产能项目	扩建厂房、扩大产能项目	6,933.90	6,933.90	6,963.52	6,933.90	6,933.90	6,963.52	29.62	100%
	合计		18,913.41	18,913.41	17,016.49	18,913.41	18,913.41	17,016.49	-1,896.92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但公司根据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 1、研发中心项目于 2012 年 5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研发中心投入完毕，实际投资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额结余 1,926.54 元。
- 2、扩建厂房、扩大产能项目于 2014 年 6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有部分工程及设备尾款尚未支付完毕，支付完毕后实际投资额略超募集后承诺投资额。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1 年 4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 7,444.1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444.19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818 号《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临时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	年均 4,018.00	2,794.26	5,700.46	4,187.58	12,682.30	是
2	扩建厂房、扩大产能项目							
	合计		年均 4,018.00	2,794.26	5,700.46	4,187.58	12,682.30	

注：研发中心建成后，虽不直接产生效益，但公司整体研发能力的大幅提升，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一扩建厂房、扩大产能项目达到预期的效益提供了关键性的保障；扩建厂房、扩大产能项目效益的实现，将为研发中心日常研发活动的顺利实施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据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均不单独进行项目效益测算，而是合并进行项目整体效益测算。

研发中心项目于 2012 年 5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扩建厂房、扩大产能项目于 2014 年 6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故在选取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时，选取了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三个期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建成后，虽不直接产生效益，但公司整体研发能力的大幅提升，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扩建厂房、扩大产能项目达到预期的效益提供了关键性的保障；扩建厂房、扩大产能项目效益的实现，将为研发中心日常研发活动的顺利实施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据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均不单独进行项目效益测算，而是合并进行项目整体效益测算。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收益皆达到承诺收益，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